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沈校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推选沈校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1），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历见附件2）如下：

（1）沈校根先生、张同祥先生、绳纬先生、丁斌先生、陈立平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沈校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 丁斌先生、陈立平先生、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丁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 张本照先生、周少元先生、裴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本照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 周少元先生、张本照先生、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周少元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同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余绚先生、刘华生先生、王皓先生、许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3）。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刘华生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杨志春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胡楠楠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4）。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沈校根，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经济法学硕士。历任合肥市庐阳区招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合肥市庐阳区国资办党组副书记、主任，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瑶海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沈校根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

沈校根先生简历见附件 1。

张同祥，男，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EMBA，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采购经理、营运总监，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总经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赵伟，男，1968 年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融资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裴文娟，女，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沈校根先生、张同祥先生、赵伟先生、裴文娟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绳纬，男，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政工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办公室(党委办)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荣获合肥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绳纬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斌，男，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工程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中共党员，副教授。历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副科长，安徽德邦数据公司总经理，安徽天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正业计算机公司总经理，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EMBA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少元，男，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与博士后，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院长、党委书记，安徽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任广州新华学院法学院教授，合肥市仲裁委、蚌埠市仲裁委仲裁员，中共阜阳市委法律顾问，安徽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安徽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平，男，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九三学社社员，教授。历任北京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商业经济系助教、讲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商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消费大数据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市九三学社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行为科学学会会长，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零售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爱我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外部董事。

张本照，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人文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校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主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欧洲大学商学院 DBA（工商管理博士）指导教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安徽省教学名师，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评估专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安徽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斌先生、周少元先生、陈立平先生、张本照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同祥先生简历见附件 2。

余纁，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董事长，安徽百大易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华生，男，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皓，男，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注册策划师。历任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宿州百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池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肥周谷堆置

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杨，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市天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任肥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同祥先生、余絢先生、刘华生先生、王皓先生、许杨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4：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杨志春，男，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3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证券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团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总监、集团总部第四党支部书记，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志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1 室

邮编：230031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邮箱：yangzhichun140484@163.com

胡楠楠，女，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专员、主管、高级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

胡楠楠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1 室

邮编：230031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邮箱：hnn1003@163.com